

3. 再次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对执行本决议给予合作,并解除它对建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所设置的障碍;

4. 还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4年12月9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49/36.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行为的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并遵循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尤其是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⁴⁰以及国际人权标准,尤其是《世界人权宣言》⁴¹和《关于人权的国际盟约》,⁴²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包括1968年12月19日第2443(XXIII)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各项有关决议,

并回顾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

认识到巴勒斯坦人民的起义,

深信占领本身是对人权的一种主要侵害,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⁴¹和秘书长的有关报告,⁴²

注意到以色列国政府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1993年9月13日在华盛顿签订了《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宣言》,包括其《附件》和《协议记录》,²²以及其后的各项执行协议,包括1994年5月4日在开罗签署的《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协议》,³³

1. 赞扬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为执行大会托付它的任务而作的努力,并赞扬其公正的态度;

2. 要求以色列与特别委员会合作执行其任务;

3. 痛惜特别委员会关于报告所述时期的报告⁴¹中反映的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政策和做法,

4. 表示希望根据最近良好的政治发展,立即终止这些政策和做法;

5. 请特别委员会,在以色列完全结束占领以前,继续调查以色列在1967年以来所占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实行的政策和行径,视情况需要,依照其条例与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协商,以确保被占领领土内人民的福利和人权,并尽早在以后需要时,随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6. 还请特别委员会定期就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现况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7. 进一步请特别委员会继续调查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内被拘禁的人所受的待遇;

8. 请秘书长:

(a) 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包括访问被占领领土所需的便利,以便调查本决议所述的以色列政策和行径;

(b) 继续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协助其执行任务所需增加的工作人员;

(c) 定期向会员国分发上文第6段提到的报告;

⁴⁰ 第2200 A (XXI)号决议,附件。

⁴¹ A/49/67、A/49/172和A/49/511。

⁴² A/49/598至A/49/601。

(d) 确保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关于其活动和调查结果的资料,由秘书处新闻部用一切可能方法给予最广泛的传播,并酌情重印已经绝版的特别委员会报告;

(e) 就本决议中托付他的任务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将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4年12月9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回顾其有关决议,

铭记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⁴¹和秘书长的有关报告,⁴²

认为促使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法文书及规则所定义义务,是联合国的基本宗旨和原则之一,

强调占领国以色列应严格遵守其国际法义务,

1. 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³²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

2. 要求以色列接受该《公约》在法律上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其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并认真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

3. 呼吁该项《公约》所有缔约国根据四项《日内瓦公约》⁴³共同的第1条竭尽全力确保占领国以色列在自1967年以来被其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遵守该《公约》各项规定;

⁴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至973号。

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4年12月9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C

大会,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的各项决议,

铭记着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最新一项为1994年3月18日第904(1994)号决议,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委员会的报告⁴¹和秘书长的报告,⁴²

意识到国际社会有责任促进人权和确保国际法受到尊重,

重申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的原则,

又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³²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

欢迎1993年9月13日以色列国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华盛顿签署了《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包括其《附件》及《协议记录》,²²以及其后的各项执行协定,包括1994年5月4日在开罗签署的《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协议》,³³

注意到以色列军队根据双方达成的各项协定,已从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撤出,并注意到巴勒斯坦当局在这些地区已开始开展工作,

关切占领国以色列继续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情况,特别是集体惩罚、关闭一些地区、吞并领土和建立移民点,及其为改变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法律地位、地理性质和人口组成而继续采取的行动,

特别关切被占领领土内因以色列非法武装移民所采取的行动而造成的危险局势,1994年2月25日以色列非法移民在加利勒屠杀巴勒斯坦教徒的事件正说明这一点,

深信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临时的国际存在或外国存在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安全和保障具有积极影响,

感谢参加希伯伦暂时国际存在的国家作出的积极贡献,

还深信需要充分实施安全理事会第904(1994)号决议,

1. 确定占领国以色列在其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上所采取的违反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有关规定和违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一切措施和行动都是非法而无效的,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采取任何这类措施或行动;

2. 特别重申在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上建立的以色列移民点是非法的,而且妨碍全面解决办法;

3. 满意地注意到一些被驱逐者已返回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并呼吁以色列协助其余被驱逐者的返回;

4. 呼吁占领国以色列依照已达成的协定加快释放所有仍被任意拘留和监禁的巴勒斯坦人;

5. 又呼吁占领国以色列在自治安排落实到西岸之前完全尊重巴勒斯坦人民的所有基本自由;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4年12月9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D

大会,

对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继续受到以色列军事占领深为关切,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1年12月17日第497(1981)号决议,

又回顾其以往各项有关决议,最近一项是1993年12月10日第48/41 D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4年10月31日的报告,⁴⁴

还回顾其以往各项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大会要求以色列停止占领阿拉伯领土,

再次重申1981年12月14日以色列决定将其法律、司法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从而造成对该领土的实际吞并的行径是非法的,

重申《联合国宪章》规定不容许以武力取得领土,

又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³²适用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

铭记着安全理事会1967年6月14日第237(1967)号决议,

欢迎根据安全理事会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号和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在马德里举行中东和平会议,以期实现公正、全面和持久的和平,并强调有必要使所有双边谈判迅速取得进展,

1.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关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497(1981)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决定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的决定是无效的,在国际上没有法律效力,并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撤销这类决定;

2. 还要求以色列不要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自然特征、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法律地位,特别是不要建立移民点;

3. 确定占领国以色列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意图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的特征和法律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动均属无效,并且公然违反国际法以及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因而没有法律效力;

⁴⁴ A/49/601。

4. 要求以色列不要将以色列国籍和以色列身份证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的叙利亚公民,并要求它停止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的居民采取镇压措施;

5. 痛惜以色列违反《公约》的各种行径;

6. 再次要求各会员国不承认任何上述立法或行政措施和行动;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4年12月9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49/37.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大会,

回顾其1965年2月18日第2006(XIX)号决议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

特别回顾其1993年12月10日第48/42和48/43号决议,

欢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在最近几届会议期间取得进展,

深信维持和平行动构成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和提高联合国在这方面效能的努力的重大组成部分,

确认秘书长和联合国各机关的建立和平活动,主要以《联合国宪章》第六章规定的和平手段使敌对各方达成协议,是联合国的一项基本职能,而且是一项防止、遏制和解决争端的重要手段,而这些争端如若持续下去,则可能会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主席1994年5月3日的声明⁴⁵和11月4日的声明,⁴⁶特别是欢迎其中所述,在同部队派遣国协商方面所作的改进,

⁴⁵ S/PRST/1994/22,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4年》。

⁴⁶ S/PRST/1994/62,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4年》。

铭记着联合国维持和平领域内日益增多的活动使本组织需要有更多的和管理更佳的人力、财力和物力资源,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⁴⁷ 审查了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⁴⁸ 并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待命安排的报告⁴⁹ 和安全理事会主席1994年7月27日关于维持和平待命安排的声明,⁵⁰

又注意到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一般性辩论期间就联合国维持和平工作所提出的各种建议和构想,

还注意到已在进行一些人道主义活动,以支助联合国某些维持和平行动,有关会员国已作出双边协商安排,向参与这种活动的人员提供法律保护,很有效用,

1. 欢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⁴⁸

定义和任务的执行

2. 强调尊重各国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及不干涉基本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的事务的原则,对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共同努力,包括维持和平行动在内,都是非常重要的;

3. 强调必须有效地解决冲突的根本原因;

4. 又强调维持和平行动有助于争端的政治解决,但不能取而代之,应当斟酌情况预先和同时依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利用和平解决争端的所有可能手段,并敦促参与长期的维持和平行动的各方为尚待解决的争端寻求政治解决;

⁴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号》(A/49/1)。

⁴⁸ A/49/136。

⁴⁹ S/1994/777,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⁵⁰ S/PRST/1994/36,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4年》。